

羅湖「出海中心」上線

成立服務聯盟 助企「走出去」

【香港商報訊】記者羅柳斌報道：日前，深圳市羅湖區支持企業出海發布會暨出海東南亞戰略機遇與發展策略交流會活動在羅湖城脈中心舉行。會上發布了羅湖區企業出海「航海圖」，並正式啟動「出海中心」服務平台。此外，同時成立羅湖區企業出海服務聯盟，旨在為企業出海起航、遠航、護航等環節提供全面的支持與服務。

享受「一站式」出海服務

在會上，羅湖區企業服務中心主任童星正式發布了企業出海「航海圖」。據介紹，企業只需進入「政企」小程序，並在首頁點擊「出海中心」，便能享受「一站式」的出海服務。此中心通過供需中心、出海服務樞紐、智慧出海地圖、全球展會資訊、標杆案例智庫、政策護航平台等六大核心板塊，打造「一站式」國際化發展體系。在「出海中心」的平台上，企業可在供需中心板塊發布自身的出海意向，包括產品、技術或服務，也可主動響應其他企業的需求。平台根據行業類別智能化地整理和匹配這些信息，針對性地推送給相關企業。出海服務樞紐功能則打通了關鍵節點，遴選了首批優質服務機構，並成立羅湖區企業出海服務聯盟，提供超過100項涵蓋市場評估、海外選址、投融資等關鍵領域的服務，支持企業在不同出海階段找到所需的具體服務。全球展會信息部分則收錄了2025年在全球51個國家和地區舉辦的533場境外展會，內容覆蓋信息技術、消費品等21種門類，以活動日曆形式呈

現，方便企業提前規劃參展計劃。

標杆案例智庫通過分享出海的成熟經驗、失敗案例的總結復盤，構建了一套可供借鑒的出海實戰知識體系，增強企業信心。同時，政策護航平台整合並動態更新海內外政策數據庫，特別關注熱門出海目的地的相關法規及投資指引，幫助企業在合規的前提下抓住國家紅利。智慧出海地圖將所有相關的服務資源、展會信息和政策信息以直觀的地圖形式展示，便於企業快速了解各地區的行業動態和服務資源。企業可以通過選點查看全球各地的市場機遇，精準定位目標市場。

據羅湖區企業服務中心介紹，「出海中心」線上平台預計首批將覆蓋超過1000家企業，重點扶持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等。上線後，平台會收集企業報名展會數量、服務機構對接情況以及政策申請等相關數據，以便優化服務質量，提高政策精準度。

推激勵措施支持企業國際化

惠陽今年GDP增長錨定6%目標

【香港商報訊】記者盧偉報道：3月27日，惠州市惠陽區六屆人大五次會議開幕。惠陽區區長何國斌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亮出發展「路線圖」，明確今年惠陽GDP增長目標錨定6%左右，將通過深化「融深融灣」戰略、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等關鍵舉措，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搶佔發展先機。

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惠陽區GDP達到了868.78億元（人民幣，下同），增速位居惠州第二位。其中，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8.3%，達449.21億元，增速位列惠州第三。

灣區協同再升級 產業融合深度破局

作為惠州城市副中心，惠陽區立足「融深融灣」首要門戶定位，將加快推進高端製造、綠色低碳兩大首

開區建設，打造融深融灣戰略平台。並與深圳、東莞加強聯動，加快建設打造坪地-清溪-新圩綠色低碳產業組團，探索跨區域共建產業園機制和利益分享模式，致力於成為都市圈綠色低碳一體化發展的示範區域。

在產業空間布局方面，惠陽區採取「組團式、特色化、差異化」的發展思路，重點打造兩大省級產業平台：一是推動惠陽開區擴區，統籌淡水、秋長、三和等臨深片區，深度融入龍崗-坪山-惠陽-大亞灣高端製造產業走廊；二是在新圩、鎮隆片區整合優化產業空間，構建南融深圳、西接東莞、北聯仲愷的協同發展軸，為打造萬億級綠色低碳產業集群奠定基礎。

營商環境再優化 深港資源加速匯聚

圳市將會同河源市高質量推進項目建設管理運營。一是持續深化方案設計，打造具有引領和示範作用的未來社區，進一步深化研究佗城古鎮片區保護利用方案，煥發秦漢嶺南第一古鎮新活力。二是加快項目建設，滾動推進後續26個項目，拿出顯示度高、帶動力強的建設成果。三是拓寬融資渠道，集中資金、人才、理念、體制機制等要素資源向龍川新城傾斜。四是用好市場力量，有針對性招引電子信息、創意玩



羅湖企業出海平台啟航儀式。主辦方供图

會上，羅湖區正式成立企業出海服務聯盟，首批聯盟成員單位包括金融、保險、物流、法律和諮詢機構等多個領域。同時，大會還舉辦了出海東南亞戰略機遇與發展策略交流會，四個服務聯盟成員單位就海外綜合金融服務、風險管理、稅務關注要點及物流供應鏈等方面進行了主題分享。

日前，羅湖區企業出海服務平台已正式掛牌成立，已經在ODI備案、出海諮詢、海外公司註冊等方面為多家企業提供了出海服務和保障。未來，羅湖區還將把企業出海扶持納入全區產業政策體系，推出實質性的激勵措施以支持企業的國際化發展。

政府工作報告中着重提出打造與深圳趨同的投資環境。惠陽區通過深度參與「灣區通」工程，在政務服務、要素流通等領域全面對標國際一流標準，致力於成為大灣區科技成果轉化和優質產業外溢的重要承接地。依託惠港澳台僑特色服務合作平台，該區正着力優化港澳居民創新創業環境，深化產學研合作，吸引更多港澳青年人才落戶。

作為縣域經濟的重要載體，惠陽智慧科技產業園和智能製造產業園將進一步完善「四個一」運作機制，計劃在年內實現基礎設施投資25億元、工業投資70億元的目標。通過實施「招商前置+以需定製」等創新模式，有效提升項目與土地資源的匹配效率，吸引優質產業項目入駐。同時，通過政策支持引導本地企業增資擴產，形成產業鏈招商的良性循環。

具、現代物流、文化旅游等領域企業資源，助力增強新城造血功能。

據了解，本次龍川新城集中動工的16個項目涵蓋了公共服務設施、市政基礎設施及產業項目，包括龍台山郊野公園（一期）、龍川新城幸福學校、未來社區道路網工程、社區公園、市民服務中心、市民文化活動中心、體育中心、龍台山郊野公園（二期）、東江碧帶（龍台山段）等重點項目。

西鄉北帝三月三廟會 電競+非遗巡遊亮相

【香港商報訊】記者王娜報道：110支非遗巡遊方陣宛如一條巨龍，沿着西鄉河畔，串聯10處歷史遺蹟，巡遊路線綿延4公里。3月26日，2025年廣東省「四季村晚」活動暨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西鄉北帝三月三廟會舉行。

廟會上，一場集「文化館+王者榮耀電競+巡遊展演、圖書館嘉年華、博物館分會場」為一體的「潮玩廟會 品書香逛非遗 嗨翻三月三」文體活動也同時上演。

在西鄉街道真理街，一場融合傳統文化與新興文化的大巡遊展演正在上演。寶安區文化館攜手王者榮耀電競，推出非遗和電競兩個特色巡遊隊，充分展現了傳統文化與新興文化的魅力與融合。王者榮耀電競形象IP考拉G、電競Cosplay形象組成「王者榮耀電競+」巡遊隊，是今年「三月三」廟會巡遊展演的一大亮點。

在西鄉王大中丞祠分會場，開展「閱見寶安 書香民俗」寶安區圖書館總分館聯動活動。西鄉北帝三月三廟會期間，全區12家街道級以上的公共圖書館聯動，以「閱讀+非遗+民俗」的跨界融合形式，打造一場可讀、可感、可玩的文化盛宴。

香港江門總商會促兩地深度融合發展

【香港商報訊】記者盛芳齡 通訊員江軒報道：香港江門總商會首屆成立典禮近日在香港舉行。中聯辦社團聯絡部部長蘇玉軍向香港江門總商會主席黃達東、會長黃偉雄及監事長任德章頒發了聘書，超過百名架構成員宣誓就職。典禮同步主辦江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峰會，不少江港企業家深受啓發，表達赴江門考察意向，探討跨境合作。

「香港江門總商會將把握好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機遇，以『超級聯繫人』優勢 構建江港產業生態圈，推動兩地在金融、新質生產力、綠色環保科技產業、文化旅游等領域探討深度融合發展。」香港江門總商會主席黃達東在受訪時如是說道。

黃達東提出香港江門總商會未來三大發展方向：首先是搭建高效合作平台。建立常態化政商溝通機制，配合政府發展大方向，協助會員企業對接江門產業資源，重點拓展高端製造、現代服務業及雙碳綠色科技領域合作。其次是激活作為「僑都」資源優勢。結合僑資、僑智、僑網絡，主動「出橋」「搭橋」「抬橋」，為更好地團結鄉親、促進服務業和工農業升級轉型，為兩地經濟作出應有貢獻。最後是着力培育新質生產力，聯動香港專業服務與江門製造業基礎，推動新質生產性服務業升級，共建大灣區西翼科创智造走廊。

廣鐵預計清明假期 客流達1160萬人次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嘉敏報道：記者從廣鐵集團獲悉，2025年清明假期鐵路運輸期限為4月3日至4月7日，廣鐵集團預計發送旅客1160萬人次，同比增長4.4%。客流最高峰日出現在4月4日，當天預計發送旅客285萬人次，同比增長4.9%，創同期歷史新高。清明期間，廣鐵集團計劃日均開行旅客列車3159列；計劃加開旅客列車共587列，其中開行夜間高鐵164列，主要開行的線路為京廣高鐵、滬昆高鐵、廈深線、貴廣線等。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卷)第64(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LAM WAN SHING (林運成) 地址：香港西環北街16-30號建隆樓3字樓L室 特此通知下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CHENG TAK CHEONG (鄭德昌) 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葵青葵盛西邨10座628室 債權人要求雲端支付 HK\$10,800.00，而該債項是根據以債權人作為申索人，以雲端作為被告人的，在標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 2024 第 3708 號及第 2024 第 3709 號的法律程序中勞資審裁處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判決中，判定雲端須向作為債權人的申索人支付為數 HK\$10,800.00 之代通知金欠款。 此外，就所要求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押的。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自本公告刊登起計的首天，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是送達債權人。雲端必須於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雲端後 21 天內償付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雲端可被宣告破產，而云端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雲端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雲端亦可在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滿 18 天之前向法院申請將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雲端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公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雲端可於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薛萬鄺岑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2522 8101 檔案號碼：PS/123903-5/25/KWW/LTC 切記：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雲端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雲端只可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4年第5382號 關於： 債務人：FAN PAK LUN (范栢倫) 單方申請人(債權人)：SISTER LOGISTICS LIMITED 有關於2024年11月22日經修訂破產呈請書一事。 啓者：SISTER LOGISTICS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天水圍濕地公園路9號Wetland Seasons Park 11座9樓B2室已經由代表律師張廖律師事務所獲發一份對你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經修訂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副本連同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蓋章副本以刊登方式將此經修訂破產呈請書刊登於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一次以及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上述債務人最後報住址地址為(1)新界元朗洪水橋石步村143號，(2)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慈園樓1920C，(3)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昌樓22樓2214室。當上述刊登及送達方式完成之日，將視為有效送達該破產呈請書，再者法庭已定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該申請，雲端須於該日出席聆訊，若雲端不出席，法庭將在雲端缺席下發出破產令。 雲端可向法庭申請索閱該經修訂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啓
申請人代表律師張廖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發大廈6樓 檔案編號：WC05/57964/WKF/twcf 電話：2815 8895 圖文傳真：2815 6629 日期：2025年3月28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卷)第64(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地址：楊樹怡(YEUNG KWAN YI) (HKID No.Y367XXXXX) 地址：香港新界元朗正新村37D號地下(No.377D, Ground Floor, Shung Ching San Tsue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現特通知：安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22字樓(22nd Floor, Manulife Financial Centre, 223-23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已向你們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2023年3月30日在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2年第4809號(DCCJ No.4809 of 2022)作出的最終判決，你作為被告須支付債權人作為原告人港幣\$244,563.98連同其利息(由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以年利利率8%計算，其後以判決定息等計算，直至付款為止)及訟費港幣\$7,130.00。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70,972.57，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此筆款項為就呈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即2023年11月13日)，根據上述最終判決須交付債權人的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為你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查閱或索閱： 康維彰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06室 電話號碼：2543 9899 傳真號碼：2851 1461 檔案編號：JH-1H-2209305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5年3月28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 康維彰律師事務所

HCCW 131/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131 宗 有關大排檔(北角)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3 月 6 日，由蘇京文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富亨鄉亨昌樓 7 樓 711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3809-2/25/YYC/FO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32/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 年第 132 宗 有關 Aberdee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Ts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曾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3月6日由呈請人 YAN AN (顏安) 其地址為中國100026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西里南區8號北京高爾夫公園6單元100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李梓祥、彭錦輝、郭威、霍健琳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911室 (檔案編號：WK/35856/24 Y15 (W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2025年3月28日

通告
HCCW 94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94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星富(香港)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星富(香港)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呈請人謝芷婷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安逸街6號至苑花苑P座22樓220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23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003/ISW/C/2/LN/AHT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149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149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建隆雲石(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建隆雲石(工程)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由呈請人華望其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美孚新邨百老匯街95樓16樓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5月21日上午9時半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185/ISW/C/2/LN/CCC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101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5 年第 101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 ABC WORLD SYSTEM HONG KONG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ABC WORLD SYSTEM HONG KONG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修訂於 2025 年 3 月 7 日)，由呈請人林麗花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馬鞍山安邨利榮樓241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41836/ISW/C/2/LN/AHT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95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5 年第 95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 BAKED TAI HANG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BAKED TAI HANG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由呈請人 RAI BHAUANA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街57-3樓B室及呈請人 THAPA, KRISHNA KUMARI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新地街191A號美邦大廈4樓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41870/ISW/C/2/LN/AHT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